

附件1:

中共哈密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中共哈密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杨电		联系电话：	2233358
年度绩效目标	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、市委部署要求；按照中央、自治区党委以及市委的要求，研究制定全市政法工作措施，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，并督促贯彻落实；检查政法各部门贯彻落实党的方针、政策情况，确保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环节、全过程；推进平安哈密、法治哈密建设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为推动哈密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；牵头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任务，完善工作制度，健全配套措施，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；指导全市各政法部门开展政法工作，强化执法监督检查，落实各项措施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，强化教育培训，推动政法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；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	
			自治区安排	18.5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1845.1374	
		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98.33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90%	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“二下”指标的通知	10
	数量指标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	=100%	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“二下”指标的通知	10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组织开展政法干警轮训	≥80名	哈密市政法工作要点	13
	数量指标	组织开展护边员骨干培训班	≥1期	哈密市政法工作要点	13
	数量指标	创建自治区优秀平安乡镇	≥1个	哈密市政法工作要点	14
	数量指标	出台政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措施	≥60条	哈密市政法工作要点	15
	数量指标	项目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	≥10个	哈密市政法工作要点	15

指标设定依据。主要包括：中央文件、自治区党委文件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、政府工作报告、批准的各类规划、有关会议纪要明确提及的计划数或考核达标要求等。

指标分值权重。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考核分值按百分制计。其中：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占10%；其他三级指标共同占90%，具体分值权重由部门单位根据各项三级指标重要程度进行分解。